

## **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**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**

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以通讯结合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7 名，公司董事长张帆先生主持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# **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**

#### **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**

同意公司向联发芯软件设计（成都）有限公司（即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 100% 股权的公司）租赁其位于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五街 168 号联发芯软件设计（成都）有限公司新大楼大厦第 8 层的房屋用于办公及研发，拟租赁房屋建筑面积共计 1978.67 平方米，租赁期限为 2 年，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止。租赁保证金为人民币 474,880.80 元，月租金为人民币 120 元/m<sup>2</sup>（含物业服务费 15 元/m<sup>2</sup>），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5,698,569.60 元。

关联董事游人杰回避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及同日刊登于《中国

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的《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8）。

**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汇顶（美国）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》**

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汇顶(美国)公司增加投资 800 万美元，用于满足北美业务发展的需求，以推动公司海外业务的发展，并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全资子公司增加投资的相关事宜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及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的《关于对汇顶（美国）公司增加投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9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2 月 28 日